

經濟部辦理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 95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保險類 專業科目一：保險學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注 意 | 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 2. 本試題為申論題，共 100 分，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3. 不必抄題，惟須標示題號依序作答。 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索取。 5. 考試時間：80 分鐘。 |
|--------|--|

一、試就下列名詞之意義，分別申述之。

1. 綜合保險單 (Comprehensive Policy) (5 分)
2. 定額保險 (5 分)
3. 暫保單 (Binder ; Binding Slip) (5 分)
4. 推定全損 (Constructive Total Loss) (5 分)
5. 實際現金價值 (Actual Cash Value) (5 分)
6. 代位求償權 (Subrogation) (5 分)

二、何謂保險契約?又保險契約之特質為何?試列舉四種說明之。(10 分)

三、試述共同保險(Co-insurance)與共同保險條款(Coinsurance Clause)之意義及其功能。(10 分)

四、何謂自負額(Deductible)?又保險契約內訂定自負額條款之目的為何?試簡述之。(10 分)

五、大數法則(Law of Large Numbers)為保險制度之理論基礎，試說明其意義；就保險經營之技術立場而言，大數法則之運用，其效果並不完全，原因何在?又為使大數法則充分發揮作用，在保險經營技術上應重視那些原則?試分述之。(20 分)

六、保險之第一原則為：「無危險亦無保險」從而無利益則無損失；無損失則無保險。上述「無利益」中之所謂「利益」係何指?其在保險契約中必須存在之目的為何?試分述之。(20 分)